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1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9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